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0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鄭崇文律師（即李政賢之遺產管理人）

關係人 單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李政賢於民國95年8月10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李政賢於同日邀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,579萬元；及第三人李政賢於103年9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,70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第三人李政賢於114年3月10日起，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,009萬4,92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第三人李政賢於同年月28日死亡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

